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41号）同意注册，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铁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8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为 16.58 元/股，符合股东大

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54,04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五）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9,999,999.7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83,466.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716,533.69 元。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批准过程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1号《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1月15日 (T-3日)	1、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律师全程见证
2021年11月16日-2021年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11月17日 (T-2日至T-1日)	2、接受询价咨询
2021年11月18日 (T日)	1、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2021年11月19日 (T+1日)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 11月23日 (T+2日至T+3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2021年11月24日 (T+4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截止时间为12:00；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3、会计师对申购资金验资
2021年11月25日 (T+5日)	1、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2021年11月26日 (T+6日)	1、向深交所提交总结备案材料

(二)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2021年11月8日向深交所报备后，截至启动发行前，主承销商收到24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璞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高峰
7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张红梅
10	吕强

1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	瑞士银行（UBS AG）
1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马振宇
16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上海万琰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何慧清
1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范玲珍
21	滕根叶
2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4	姬莹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10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9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7 家、其他机构 39 家、自然人 17 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即符合：

- 1、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25 个认购对象送达的 25 份申购报价单。

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 25 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档报价低于发行底价，为无效报价，但不影响报价单上其他档位的报价有效性），有效认购对象合计 25 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有效报价					
1	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40	25,000,000.00
				15.85	30,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56	25,000,000.00
				15.94	26,000,000.00
3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17.32	50,000,000.00
4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QFII	否	19.25	48,000,000.00
5	瑞士银行（UBS AG）	QFII	否	17.90	25,000,000.00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82	69,000,000.00
				17.42	90,000,000.00
				16.83	112,000,000.00
7	张红梅	个人	否	16.80	26,000,000.00
				16.39	26,000,000.00
				15.97	26,000,000.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7.28	35,000,000.00
9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58	25,000,000.00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	否	17.03	25,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有效报价					
		基金管理公司			
11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17.82	25,000,000.00
				17.03	50,000,000.00
12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7.66	25,000,000.00
				17.28	30,000,000.00
				16.90	36,000,000.00
13	腾根叶	个人	否	17.33	50,000,000.00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5.87	25,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69	34,500,000.00
				16.11	86,800,000.00
1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17.20	25,000,000.00
17	马振宇	个人	否	17.62	30,000,000.00
				17.23	30,000,000.00
				16.83	30,000,000.00
18	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68	25,000,000.0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35	96,500,000.00
				16.58	96,500,000.00
				16.00	96,500,000.00
20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5.84	500,000,000.00
21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17.32	25,000,000.00
2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17.32	25,000,000.0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71	40,000,000.00
				16.30	50,000,000.00
				15.95	70,000,000.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92	25,000,000.00
				16.71	52,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有效报价					
2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QFII	否	16.33	100,000,000.00
有效报价合计		--	--	--	1,598,300,000.00
无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5.51	58,500,000.00
无效报价合计		--	--	--	58,500,000.00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有效报价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8 个认购对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500 万元，合计收取保证金 9,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6.58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48,854,041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2,895,054	47,999,995.32
2	瑞士银行（UBS AG）	1,507,840	24,999,987.20
3	滕根叶	3,015,681	49,999,990.98
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681	49,999,990.98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07,840	24,999,987.20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1,507,840	24,999,987.2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977	34,999,998.6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840	24,999,987.20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681	49,999,990.98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840	24,999,987.20
1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1,290	35,999,988.20
1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5,126	111,999,989.08
13	马振宇	1,809,408	29,999,984.64
14	张红梅	1,568,154	25,999,993.32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6,308	51,999,986.64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2,545	39,999,996.1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820	34,499,995.60
18	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7,840	24,999,987.2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0,265	96,499,993.70
20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182.38
合计		48,854,041	809,999,999.78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20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本次最终获配的滕根叶、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振宇、张红梅等5个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本次最终获配的瑞士银行(UBS AG)、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

基金有限公司等 2 个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4 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个认购对象，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3、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

(2020) 511 号) 的要求,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 (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有限公司		
2	瑞士银行（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滕根叶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马振宇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4	张红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20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1年11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0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售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809,999,999.78元。

2021年11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9,999,999.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83,466.0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716,533.6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854,0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45,862,492.69元。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该账户。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41号）。发行人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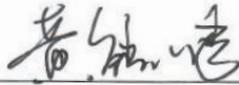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

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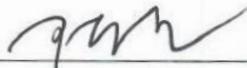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鲲鹏

保荐代表人：



陈杰



周倩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27日